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华公安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华公安分局2个单位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抽

查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4月2日

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 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6月30日至12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按照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A类1%、B类3%、C类1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
2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新华公安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

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（9）合格；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

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科学调配力量,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华公安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,突出工作亮点,梳理存在问题,提出意见和建议,请于12月30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(邮箱:pdsxhzcg@163.com)。同时,要加大宣传力度,宣传法规政策,展示工作成效,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:史胜划,电话:15803900396

新华公安分局:黄海涛,电话:13937531959

- 附件： 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2、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；
3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。

附件 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比例
1	2023 年度新华区 A 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1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	新华区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新华公安分局	1%
2	2023 年度新华区 B 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1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	新华区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新华公安分局	3%
3	2023 年度新华区 C 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1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.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检查	新华区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新华公安分局	10%